

1.

2. 2020 4

2020 8

10

1.

2020 8

" 8 "

2020 1 1

2 14 2 18

8

8

2.

2

10

5

10

2019 13

2019 4

10

1

1

30

2020 8

" 8 "

5

8

2

10

3.

3%

1%

2020 13

13

2020 3 1

2020 5 31

3%

3%

1%

3%

1%

2019 39

2019 84

8

2

10.

?

?

" 8

"

2020 1 1

2020 8

2020 1

2019 84 84

2019 6 1

2019 4

=

×

8

2020 1 3 84

2

8

8

84

12366

7

" " " " "

"

1.

2020

4

2020 28

" "

2.

2020

4

2020 28

" "

3.

2020 28

" "

4.

()

2020 28

()

100

200

100

5.

2020

4

2020 28

" "

6.

2020 28

7.

2020 28

?

2020 28

" "

12366

2

5

6

2

2

2

3

3

2020 2 1 2020 6 30

"

"

2020 2 1

2020 6 30

一看就懂

图解税收

疫情期间 这些税费可**减****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从四个方面为您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防护救治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其他参与疫情 防控人员	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规定的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个人	单位发放的 防疫用品等实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	免 个税

支持物资供应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全额退还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	免关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公益捐赠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企业 个人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赠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前扣除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 应对疫情的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无偿捐赠自产 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捐赠人	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 进口物资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复工复产

减免税政策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困难行业企业</p>	<p>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p> <p>注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交通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 企业）</p>	<p>最长结转年限由 5年 延长至 10年</p>

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疫情防控期间 纳税人</p>	<p>适用 5% 征收率的 增值税销售额</p>	 <p>免征增值税</p>
 <p>湖北省以外其他省市区 的小规模纳税人</p>	<p>适用 3% 征收率的 增值税销售额</p>	 <p>减按1%征收</p>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减免费政策

实施时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减征医保费政策均自2020年2月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保中小微企业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 期限不超过5个月
大型企业 等其他参保单位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 征收 期限不超过3个月

增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	
	发票	额。
	样式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抵扣	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方式	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抵扣确认。
申报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b栏“其他”。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抵扣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方式	
样式与抵扣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2020B

2020 44

2020 15

2020B

FTP

" "

" "

2020 3 17

2020 15

9%

1084

13%

380

2020 3 20

2020 3 17

2019

2020 43

2019

2020 3 30

5 30

2019 11

2020 3 13



<http://www.zhcta.cn/>

